### **华南师范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复试公告**

* [华南师范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http://smne.scnu.edu.cn/a/20230411/79.html)

* [2023-04-11 19:27:48](http://smne.scnu.edu.cn/a/20230411/79.html)

****华南师范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复试公告****

按照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已完成一轮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目前拟录取人数未达计划人数，现进行第二轮调剂复试。

****一、接受调剂专业****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2023年拟在以下专业接收调剂考生：学术型硕士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专业学位硕士材料与化工（085600）。

二、****考生调入的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在简章上公布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A区分数线。我院按照1:1.5的差额比例确定复试资格名单。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试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接受报考条件：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

5、我院不接受单独考试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考生的调剂。

6、各专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二级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三、调入流程****

1、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查询相关调剂信息，并提交调剂申请。

2、在调剂系统报名截止后，我院按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复试名单，电话通知考生（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在调剂系统向拟进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接受调剂系统复试通知，并按时参加复试。

3、调剂复试按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进行，调剂复试方案链接：<http://smne.scnu.edu.cn/a/20230407/77.html>。复试后，我院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是否待录取，并在中国研招网上向待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的调剂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结果。

咨询电话：18911543103（何老师 ）；19926271919（李老师）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3年4月11日